

妥善处理知识产权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李顺德

随着科学技术特别是信息技术的发展,技术与知识产权保护的关系日益密不可分。借助于知识产权,特别是专利权保护的新技术,是制订新的技术标准的前提和基础。而技术标准是发展技术的规则和基本依据。技术标准本身原应属于公有领域,公之于众,提供给相关行业参考、采用、执行,有些甚至要强制执行。知识产权所保护的客体,属于专有领域,两者之间有着根本区别。

近些年来,出现了一种新的动向,那就是把技术标准与知识产权保护相结合,形成新的技术垄断联盟,借助于技术标准的特殊地位,强化相关知识产权的保护,借助于知识产权的专有性(又称垄断性)去实现对某些技术标准事实上的垄断,以追求最大经济利益。

知识产权保护与技术标准结合,给我们产业界,尤其是IT产业界提出一个很现实的问题,也给法学界,特别是知识产权法学界提出一个新的课题,值得我们共同去关注和研究。

面对这一现实问题,我们的企业应该如何应对。笔者提出以下建议:

制定技术标准应尽可能结合自己的知识产权

最根本的解决办法是增加开发、创新的投入,力求占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在此基础上制定自己的技术标准,将其做大、做强,逐步形成事实上的行业标准,甚至国家标准、国际标准。如大唐电信那样代表我国提出TD-SCDMA标准,被国际电联(ITU)接纳并成为世界三大主流3G标准之一。

标准制订的前提是技术实力。没有强大的开发实力和技术创新实力,一个企业是难以参与标准的制订的。高新技术的复杂和风险,使得一个企业很难开发、占有涉及到一项标准的所有核心技术。企业制定自己标准的根本目的,不是一定要垄断一项标准,而是要争取在—项标准中占有自己的一席之地,这种参与权是依靠企业在标准中所拥有的核心技术知识产权,主要是技术专利来体现的。

将一个企业制定的标准形成事实

上的行业标准,本身难度就是相当大的,更不要说形成国际标准。这对于国内绝大多数企业而言是难于实现的。在这里笔者提出此项建议,目的在于促使社会各界树立起一种意识,那就是重视知识产权和技术标准相结合的意识。在一个企业制定自己的企业标准时,应该有这种意识,在一个行业制定自己的行业标准时,应该有这种意识,在一个国家制定自己的国家标准时,更应该有这种意识。

采用技术标准应充分注意其中涉及的知识产权

对于国内绝大多数企业而言,更为现实的问题不是制定自己的技术标准,而是如何合法地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在学习、引进、消化、吸收国外先进科学技术的过程中,技术标准是一个不能回避的现实问题。应该彻底改变这样一种传统观念,即所有技术标准都是属于公有领域的,可以不受任何制约和限制自由使用。应该充分认识到,在现代社会现实中,技术标准已经与知识产权问题密不可分。提到技术,首先应该想到相关的技术标准(特别是其中的“私有协议”),提到技术标准,首先应该想到可能涉及到的知识产权。

在我们引进—项先进技术或新产品时,首先应该把有关的技术标准(特别是其中的“私有协议”)和知识产权的状况及问题搞清楚,再做出正确的决策。例如,这些技术标准(特别是其中的“私有协议”)和知识产权属于谁,是否可以回避或替代,如果不能回避或替代,取得合法许可使用的条件、途径是什么等。一定要在解决能够合法利用有关技术标准和知识产权问题之后,再开始进行实质性的投入和操作。切忌不顾侵权后果的盲目使用行为,造成侵权事实以后,被迫承担损害赔偿的苦果,给自己的经济利益和商业信誉带来巨大损失。

应重视技术标准与技术法规的衔接、配合

技术标准,不管是国际标准、国家

标准,还是行业标准、企业标准,不管是法定标准,还是事实标准,从某种意义上讲,可以视为是技术管理范围内的法律规范,是规范产品和工艺规则,在相应的区域内具有一定的法律效力。技术标准应该也必须受到技术法律规范的制约和限制。也就是说,技术标准的制定和实施,必须遵纪守法,不能违法。

WTO的《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TBT)对标准和技术法规分别做出明确定义:技术法规是指“规定强制执行的产品特性或其相关工艺和生产方法、包括适用的管理规定在内的文件。该文件还可包括或专门关于适用于产品、工艺或生产方法的专门术语、符号、包装、标志或标签要求。”标准是指“经公认机构批准的、规定非强制执行的、供通用或重复使用的产品或相关工艺和生产方法的规则、指南或特性的文件。该文件还可包括或专门关于适用于产品、工艺或生产方法的专门术语、符号、包装、标志或标签要求。”依据TBT的解释性说明,“就本协议而言,标准被定义为自愿的,技术法规被定义为强制性文件。”这里所定义的“技术法规”与通常所讲的“技术法规”含义尽管不尽相同,但可以说明一个问题,标准不能与具有强制性的“技术法规”相冲突。

在WTO的《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TBT)中,在各国所制定的标准化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中,都对标准的制定、实施、监督和管理应该遵守的基本原则做出明确的规定。这也是技术标准必须遵守的准则。

在企业的技术标准的管理中,应该充分注意与技术法规衔接、结合,学会利用相关法律法规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利,制止他人对技术标准的滥用。

标准化管理与知识产权管理应该密切结合

有人说,技术标准的出现是“新经济”时代发展的产物。这一说法值得商榷。作为标准的产生已有几千年的历史,秦始皇统一度量衡就是一个明显的例证。以大机器工业为基础的近代标准化,也有200多年的历史。近代标准化主要针对的就是技术标准。在“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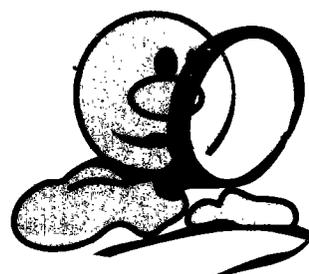
经济”时代到来之前,企业早已存在标准化管理,与产品管理、工艺管理、质量管理、科技情报管理一样,作为企业技术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包括新产品审查、产品图样审查和产品技术文件审查在内的标准化审查,是进行产品和工艺设计定型、生产定型审查必不可少的内容。

在知识经济、新经济时代,产品或技术成果的技术含量越来越高,也赋予技术标准许多新的含义,流行的说法就是“技术专利化——专利标准化——标准垄断化与许可化”已经成为一种新的潮流,“三流企业卖力气,二流企业卖产品,一流企业卖技术,超一流企业卖标准”。技术标准成为一种进行技术垄断和市场竞争的新手段,也成为WTO规则所允许的一种非关税壁垒措施,同时成为衡量一个国家或企业竞争能力的重要尺度,其重要性日益显著。应该说,是新经济时代的要求,是技术标准与知识产权的紧密结合,赋予技术标准新的历史使命。

知识产权管理是伴随着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建立而产生的一种新型管理。对于中国企业而言,还是一种较新的事物,大部分企业还没有设置此项管理,不要说管理机构,连管理人员也没有,因为现代中国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不过只有20多年的历史。

国外的大企业,特别是跨国公司,都有一套完备的技术标准与知识产权的管理制度和机构,IBM、汤姆逊、三菱、日立、松下、富士通、东芝、佳能、飞利浦等,都是如此,甚至会出现了象高通公司(Qualcomm)这样专门以经营专利技术和技术标准作为主业的专业公司。

技术标准与知识产权的结合,给我们以启发,作为企业来讲,将标准化管理与知识产权管理密切结合应该说是明智之举。



标准与产权

■ 责任编辑/刘梅 美术编辑/张晶